

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，现将我院 2023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及人数

除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译外，其他专业均从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中遴选，本次推免不再安排复试考核。

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译推免招生计划见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《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二、复试形式及平台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对考生进行“双机位”线上面试。选用“腾讯会议”作为主平台，“钉钉”作为备用平台。

三、复试流程及内容

（一）材料审查

9 月 25 日中午 12:00 前将以下佐证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（命名为报考专业+姓名，如“英语笔译+张三”，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8M），发送至 QQ 邮箱 1417975075@qq.com（邮件主题为报考专业+姓名）：

1. 《2023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考生反馈表》（附件 1），须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；
2. 《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；
3.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；
4.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学信网）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5. 专业四级证书（如有）；
6. 公开发表在外语类省级以上刊物的学术性论文，外语专业竞赛省（区）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（如有）。其他任何证书都不要上传。

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准确。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。经审查，学籍或成绩信息有疑义的考生，必须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，补交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考前准备

关于网络远程复试的设备和环境要求、软件平台使用办法、组织模拟演练等事宜，请加入 QQ 群查看通知。

（三）复试

复试分为线上笔试和线上面试两部分。

1. 线上笔试：具体方式及流程，另行通知。

2. 线上面试：包括专业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专业综合面试着重考查对学科的认识、学科知识的应用能力、知识结构和背景，以及科研潜力。面试全过程录音或录像，复试结束，考生离场。面试过程大致包含以下环节：

- (1) 候考：面试当天，考生应按要求登录软件平台，按照面试序号等待面试。
- (2) 入场：接受工作人员邀请进入考场、设置双机位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考前检查。
- (3) 身份核验，考生须手持身份证对准摄像头。
- (4) 复试环境查验，用辅机位环视四周，确认考场环境。
- (5) 宣读考前承诺

本人 XXX，身份证号 XXX。本人郑重承诺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自觉履行保密义务。不以任何方式录制、泄露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。如违反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- (6) 面试问答环节。

(四) 其他

未及时在我校“预推免系统”中报名的申请者，在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，仍可通过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选择报考我院。学院将根据拟录取和生源情况，决定是否组织第二批复试。如组织，相关安排另行在外国语学院官网通知。

四、确定拟录取名单

1. 线上面试、线上笔试满分均为 100 分，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复试成绩=线上笔试成绩*50%+线上面试成绩*50%。按复试成绩排序，依次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所有类别的推免生均须参加复试，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。

3. 推免生未通过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接受“待录取”通知，则录取不生效。

4. 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向学校报送拟录取名单。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。

五、本单位联系咨询电话、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

1. 咨询电话：0431-84524500

2. 监督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：0431-85098556 quym031@nenu.edu.cn

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2 年 9 月 23 日